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8 人、迴避人數 1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崇德段 709 地號)試掘 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本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由於下崇德段 709 地號地主欲新建一棟一層樓的鐵皮建築物,本計畫依據工程設計圖內容預計於建築中央北、中、南位置佈設 3 個探坑,尺寸以 2m × 2m 為原則,發掘面積預計為 12 平方公尺,以確認遺址範圍內的地層狀況與文化內涵,並依結果提出工程前評估與對策。
2. 本案為了呈現文化層與現象結構的完整性,本次發掘原則上將使用自然層位法搭配人工分層進行。自然層位法將以土質土色作為分層依據,其中並以至多 10 公分的人工分層控制發掘深度。
3. 本計畫期能補充崇德考古遺址文化內涵資料,增加與當地居民溝通的機會,促進雙方文化資產保護的共識。

捌、 審議及決議: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崇德段 709 地號）試掘
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本申請書基本完整，亦符合本縣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惟，現址位於遺址核心地帶，可能蘊含較豐富之堆積，故口頭報告所稱可能之擴坑，是否屬於以往決議所稱通案原則的申請面積擴大 50%？或是針對地樑進行搶救考古發掘？建議明確說明。
- （2）經費內容應符合「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第十條之「應包括出土遺物之後續清洗、測繪、年代分析、相關文物整理及報告撰寫等費用」，煩請增補。
- （3）考量在地經營與協作，倘若可能，或可增加小型發掘營隊等形式的推廣活動。
- （4）其他細節包括：（一）「建議」？（二）圖 2 最好使用最新的照片顯示目前之土粒(地)利用
- （5）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B 委員：

- （1）提醒本案進行時，應考量地主所提之未來工程需求，除利用試掘探坑調查外，應儘量使用各種調查方法以確實瞭解地下狀態，期待在未來的報告書中提出具體可行的對策。
- （2）審查通過。

3. C 委員：

- （1）P28, line6:本校?
- （2）建議成果報告時把歷年所得年代做一說明，此次發掘可以進一步確認遺址年代與地層間的關係，故在發掘及記錄前可以針對年代議題有較明確的做法。
- （3）其中貴機構第二名符合考古資格的林稚珩，麻煩將著作另外更清楚註明，以符合文資法規定。
- （4）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4. D 委員：

- (1) 務請確認施作工程項目與需求（例如可能的其他設施，如廁所、排水溝等），以利考古試掘評估與建議。。
- (2) 頁 4，圖 2 建議以實地調查圖像為主，google 地景為 2016 年，恐有變化。
- (3) 頁 18，圖 9，圖版所示是否為斧鋤形器，請確認。
- (4) 頁 26，提及「發掘現場可視情況適度增加發掘面積」。請說明增加發掘面積的數量，因為涉及發掘許可面積比例、經費與時程問題。
- (5) 請確認劉益昌 1990 年紀錄聚落內歐秀南家東側及台九線公路車站西側文化層地點，或可補充遺址範圍聚落內的地層訊息。
- (6)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5. E 委員：

- (1) 建議本類案件未來需請發掘需求者列席(含施工單位)。
- (2) 本案後續應要求施工監看。
- (3) 發掘面積應說明是否以花蓮縣通案原則辦理。
- (4) 審查通過。

6. F 委員：

- (1) 本申請書內容完整清楚，建議通過。
- (2) 發掘期間建議搭配推廣教育活動，使在地居民瞭解發掘工作及考古的目的、意義，並且強化與居民的溝通連結。
- (3) P25 發掘工人為 4 人，P26 經費表僅列 3 人，若所需經費由館方支應者，應敘明於首段文字。
- (4) 審查通過。

7. G 委員：

- (1) 本開發區是崇德遺址的核心區域，但業主提出開發區的設計圖未來在施工時重機械進入可能擾動的範圍絕對會大於申請開發區域，請文化局應向業主詳細詢明，以防遺址受到擴大傷害。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1. 審查通過:3 人。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4 人。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